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落实，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通过审核公司提交的《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要求，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房屋租赁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了解了本次房屋租赁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按市场价格进行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关于房屋租赁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
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江崇光

张宇锋

郇绍奎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一日